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7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万股**
- 2. 预留登记人数：1人**
- 3.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3年10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

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30人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实际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剩余未授予的0.3万份股票期权和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公司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20人授予18.3万份股票期权，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9月13日。

2. 授予数量：2万股。

3. 授予人数：1人。

4. 授予价格：32.3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库存股。

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勇卫	核心骨干	2	100%	0.01%

7.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6日出具了XYZH/2023GZAA6B04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3年9月15日止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47,2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

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1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975	0.25%	20,000	415,975	0.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65,975	0.17%	-	265,975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30,000	0.08%	20,000	15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76,765	99.75%	-20,000	156,156,765	99.73%
三、股份总数	156,572,740	100.00%	-	156,572,740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3年9月13日对预留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2023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	--------------	---------------------	---------------	---------------	---------------

限制性股票	2.00	65.16	14.66	39.10	11.40
-------	------	-------	-------	-------	-------

说明：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1.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5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4.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3,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的 1.0275%，最高成交价为 51.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117,931.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130,000 股已授予登记至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故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3,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4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